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8月29日根據中國 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 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名稱為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中國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的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2023年7月1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44,375元減少至人民幣10,701,518元。
- (ii) 於2023年9月1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01,518元增加至人民幣10,954,259元。
- (iii)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該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內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編纂]%,而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 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備案程序完成的通知後,於[編纂]完成後,將現有股東所持[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編纂]該等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 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 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乐摩	73888182	本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中國
2	乐摩吧	65796439	本公司	2023年5月7日	中國
3	乐摩吧	65790896	本公司	2023年1月28日	中國
4	乐摩	60427359	本公司	2022年4月28日	中國
5	乐摩吧	55635279	本公司	2021年11月7日	中國
6	乐摩吧	55627475	本公司	2021年11月7日	中國
7	乐摩吧	55625816	本公司	2021年11月7日	中國
8	乐摩吧	55625168	本公司	2021年11月7日	中國
9	乐摩吧	55614898	本公司	2021年11月7日	中國
10	乐摩吧	37480942	本公司	2020年9月7日	中國
11	累了困了乐摩吧	41438545	本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12	乐摩吧	33650842	本公司	2019年11月7日	中國
13	LEMOBAR.COM	33650932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中國
14	LEMOBAR.COM	33650909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5	LEMOBAR.COM	33643008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中國
16	LEMOBAR.COM	33642985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中國
17	LEMOBAR.COM	33631442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中國
18	FFOP LEMOBAR.COM	24584604	本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中國
19	乐摩吧	24572292	本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中國
20	乐摩吧	24584805	本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中國
21	LEMU BAR	20987316	本公司	2017年10月7日	中國
22	FLEMB .	20987228	本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中國
23	Lemo	306684427	本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香港
24	(lemobar)	306684409	本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香港
25	(Lemorie)	306684445	本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香港
26	乐摩	306684436	本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香港
27	乐摩吧	306683987	本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香港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 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按摩椅座椅角度動態調整方法	2022112811219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年10月	中國
	及系統				19日	
2	一種自組網主節點選舉及數據同步	2022110401629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年8月	中國
	方法				29日	
3	一種共享按摩椅的用戶支付挽留方	2021106330630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年6月7	中國
	法、設備和介質				H	
4	一種動態調整共享按摩椅可佔座時	202110166595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年2月4	中國
	間的方法、系統和介質				H	
5	一種調整用戶身形數據的按摩椅控	202110061870X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年1月	中國
	制方法、按摩椅及介質				18日	
6	一種防佔座按摩椅	2020111213524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0年10月	中國
					19日	
7	一種用於按摩椅的柔性按摩機構	2024202156530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年1月	中國
					30日	
8	一種腿部按摩機構	2024202123448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年1月	中國
					29日	
9	一種按摩墊滾輪導電結構	2024201865402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年1月	中國
					25 ∃	
10	一種帶自調節頭罩的按摩椅	2024201865436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年1月	中國
					2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1	一種按摩墊機芯按摩頭智能定位復 位結構	2023209159662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年4月	中國
12	一種帶紅外保護裝置的按摩墊	2023206051158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年3月	中國
13	一種按摩機芯運行結構及按摩墊	2023201494431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4日 2023年2月 2日	中國
14	一種按摩機芯拖鏈式導線佈設結構	2023200173908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年1月	中國
15	一種按摩機芯運行傳動機構	2023200173861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年1月	中國
16	一種共享按摩椅軟硬件結合斷電檢 測上報系統	2022232510722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年12月	中國
17	一種具有輸出短路保護和插入檢測 的充電系統	2022221877013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年8月	中國
18	一種共享按摩椅 斷 電檢測系統	2021211833809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1年5月 28日	中國
19	一種帶有雙保險行程開關的行走按 摩器	2021211836440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1年5月 28日	中國
20	防佔座按摩椅	2021203922815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1年2月 22日	中國
21	一種防佔座按摩椅	2021203804039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1年2月 19日	中國
22	一種按摩機芯及其按摩墊	202120205411X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1年1月 25日	中國
23	一種按摩椅	2020206432635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
24	按摩椅	2024300762813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4日 2024年2月	中國
25	按摩椅 (A2商用)	2024300174065	設計專利	本公司	4日 2024年1月 11日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26	按摩椅 (B10商用)	2023306279884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23年9月	中國
					25日	
27	影院按摩墊 (M7-A版型)	2023304157134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23年7月	中國
					4日	
28	沙發按摩墊 (M8-A版型)	2023304157149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23年7月	中國
					4∃	
29	按摩墊	2023300298595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23年1月	中國
					18日	
30	展示架(按摩椅)	2022305329646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22年8月	中國
					16日	
31	按摩椅 (B6商用款)	2021307790488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21年11月	中國
					25日	
32	按摩椅 (B3商用)	2021307752467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21年11月	中國
					24日	
33	智能按摩椅(X11)	2018306882387	設計專利	本公司	2018年11月	中國
					3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 网站備案/許可編號 网络		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11 M. 11-	1 n →	4 B B	4 H H
1	lmb.ink	閩ICP備18001474號-7	本公司	2024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2	lmb.pink	閩ICP備18001474號-8	本公司	2024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3	lemobar.net	閩ICP備18001474號-1	本公司	2017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4	lemobar.cn	閩ICP備18001474號-2	本公司	2016年7月26日	2031年7月26日
5	lemoba.cn	閩ICP備18001474號-3	本公司	2016年7月26日	2031年7月26日
6	lemobar.com	閩ICP備18001474號-4	本公司	2016年7月26日	2031年7月26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按摩椅智慧感應運行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346217	中國	2024年3月4日
2	樂摩吧共享按摩椅管理系統V2.0	本公司	2023SR1814494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3	樂摩吧摩卡會員管理系統V2.0	本公司	2023SR1814499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4	樂摩吧影院內廳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095331	中國	2022年8月11日
5	樂摩吧共享按摩椅自動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518009	中國	2021年10月18日
6	樂摩吧按摩椅運行狀態實時監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511681	中國	2021年10月15日
7	樂摩吧支付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970927	中國	2020年8月24日
8	樂摩吧串口燒寫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1045659	中國	2018年12月20日
9	樂摩吧附近按摩椅顯示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810852	中國	2018年10月11日
10	樂摩吧微信小程序[簡稱:樂摩吧]V1.0	本公司	2018SR761490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ii) 作品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樂樂	本公司	註冊編號2022-F-10279249	中國	2022年9月16日
2	樂摩吧樂樂	本公司	註冊編號2022-F-10250473	中國	2022年9月10日
3	喵星人	本公司	註冊編號2022-F-10250472	中國	2020年5月1日
4	樂摩吧	本公司	註冊編號2019-F-00805394	中國	2015年12月29日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該條提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	隨[編纂]完成後	後(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
				持股量佔				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			持股量佔非上市	佔本公司股
				股本的			股份/H股的	本總額的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百分比(2)	股份數目(1)	股份説明	概約百分比(3)	概約百分比(3)
謝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	實益權益	10,487,769	21.0%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董事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6,715,321	13.4%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權益(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	[編纂]完成後	後(假設[編纂]未獲 ²	行使)
				持股量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			持股量佔非上市 股份 / H股的	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2)	股份數目①	股份説明	概約百分比(3)	概約百分比(3)
韓道虎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	實益權益	9,762,254	19.5%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董事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吳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7,582,439	15.2%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ال الماسكمان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封寶財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1,702,665	3.4%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兼總經理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股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擔任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持有的 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遵守相關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任期三年;及(b)根據 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 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決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 董事及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我們獲取實物利益等其他薪酬。

5.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 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 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 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12月1日及2023年9月8日批准及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 [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故股份激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 司已設立三個激勵平台,即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激勵平 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激勵平台於[編纂]完成前合共持有6,715,321股股 份。有關我們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激勵平台」。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税項及其他彌償

謝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根據彌償契據,彌償股東將就(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及/或所收購的資產、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產生、或因參照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所有税項;及(ii)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所載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費用,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彌償。

然而,倘(其中包括)(a)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就此類責任作出充足規定或撥備;或(b)責任產生或增加僅由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追溯性變動或税率追溯性增加;或(c)有關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自發行為而產生,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理應知悉會產生有關責任;或(d)就所給予的税項彌償項下的任何責任,以及彌償契據指定與税項相關的任何索賠而言,該責任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則彌償股東無須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3.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未決或 面臨或向我們提出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 裁或申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本公司就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已付及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0百萬港元。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刊發。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

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11. H股持有人的税項

(1) 香港

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現行税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權利)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序號	姓名/名稱
1	謝先生
2	韓道虎
3	吳景華
4	李堅正
5	掌創共贏平台
6	潘建忠
7	李斌
8	封寶財
9	樂摩共創平台
10	基石億享
11	樂摩共贏平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 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 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 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手續;
- (h) 我們在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並無受到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批准[編纂];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限;及
- (k)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